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3-024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度完成收购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乐新能源”）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富乐新能源原股东王春霞、黄山亘乐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海林、郑丽梅、万峰、吴芳苗、杨建军、张伟、孙洲宏、汪君楠和何东晓（以下简称富乐新能源原股东）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每股 6 元受让王春霞持有的富乐新能源 451.35 万元出资额，即 45.135% 股权，以每股 6 元受让黄山亘乐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富乐新能源 58.65 万元出资额，即 5.865% 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富乐新能源在业绩承诺期间应实现经本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别不低于 800.00 万元、960.00 万元及 1,150.00 万元，三个年度实现扣非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91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累计扣非净利润”）。

本公司将在 2023 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富乐新能源在业绩承诺期间的三个年度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实现扣非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对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累计扣非净利润与承诺累计扣非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

如三年后业绩不达标，则富乐新能源原股东需按不足部分的比例金额人民币赔偿给本公司。赔偿方式如下：

$$\text{补偿金额（万元）} = (1 - \text{实现扣非净利润} / \text{承诺累计扣非净利润}) * 100\% * 3060 \text{ 万元}$$

富乐新能源原股东须在 2024 年的第一个季度内将补偿金额缴入本公司账户。延迟缴入，按照每天 1 万元进行赔偿，直至将业绩不达标款缴清为止。

2021 年 12 月 14 日，富乐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富乐新能源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5,000.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2022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分别与王春霞、亘乐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收购其尚未实缴出资的增资股权并单方面增资。本次增资后，本公司对富乐新能源的持股比例提升至 90.20%。

本次增资后富乐新能源无需支付相关资金成本，出于公平核算的原则，各方补充约定富乐新能源自 2022 年 6 月增资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承诺期内，其存款（包括保证金账户）或购置理财产生的相关收益（税后）均在计算富乐新能源承诺业绩完成情况时予以扣除。

##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富乐新能源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53.53 万元，扣除 2022 年 6 月增资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存款（包括保证金账户）或购置理财产生的相关收益（税后）87.98 万元，实现 2022 年度承诺业绩 1,065.56 万元，超过承诺数 105.56 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111.00%。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